

桃園市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點亮龍高自主學習的未來」  
協作共好計畫—自主學習優秀作品遴選 110.06.07 修正版 教務處

一、目的：帶動校內自主學習風氣，也提供學生之間相互觀摩與交流的平台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

三、辦理期程：即日起至 6 月 15 日收件，6 月底公告在學校網站首頁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普通科：一、二年級學生、職科：二年級學生（適用 108 新課綱）

五、收件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5 月 21 日，報名審查結果將各別通知。

六、收件方式：請上 <https://classroom.google.com/u/0/c/MzU40TU00Dk0MjA1> 報名，  
或自行輸入課程代碼 isiujsq

七、遴選方式：校內外專家學者及自主學習教師群協助遴選

八、遴選規則：

1. 遴選隊伍須依「自主學習」為主題製作檔案一份、(建議 PPT 檔再轉 PDF 檔)內容須介紹簡報主題之大綱及內容概要；繳交後不得更改。
2. 以團隊報名，由 1-3 人組成學生團隊，且同一人不得報名兩組（含）以上參賽。
3. 參加遴選作品需為原創作品，不得抄襲，注意勿使用網路上的照片，避免侵權。
4. 評分標準：簡報內容 70%、美編 30%

九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擇特優 3 組，各頒發 1200 元獎勵金(每組)、獎狀(每人)、小功一支(每人)
- (二)擇優良 3 組，各頒發 900 元獎勵金(每組)、獎狀(每人)、嘉獎兩支(每人)
- (三)擇佳作 3 組，各頒發 600 元獎勵金(每組)、獎狀(每人)、嘉獎一支(每人)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彈性學習時間之增廣課程亦可參加遴選。
2. 一律用 google classroom 繳件。
3. 防疫期間，請學生不要群聚參與，多利用線上討論，或個人報名參加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